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务〔2021〕151号

关于饶平县三溪（渠）整治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饶平县黄冈河管养所：

你单位报来的《饶平县黄冈河管养所关于要求审批饶平县三溪（渠）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上报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三溪（渠）（即西溪、联埭溪和幸福渠）作为东溪灌区的其中的几条干渠，也是饶平县城黄冈镇和县城周边钱东镇、汫洲镇的主要排水渠道，位于潮州市饶平县，项目包括：西溪整治溪（渠）

道工程，联埭溪（猪哥溪）整治溪（渠）道工程，幸福渠整治渠道工程。随着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三溪（渠）两岸房屋多依渠而建，挤占渠道现象严重，现状渠道渠底淤泥淤积严重，部分渠岸挡墙存在破损情况，还有部分渠岸未做衬砌杂草丛生，不仅影响渠道两岸景观而且使得渠道不能发挥其功能效益。全面实施溪（渠）道整治是实现由小康向现代化的历史性跨越，推进城乡一体化，打造水生态文明，提高县城及周边重点排灌渠系的综合效益以及提升饶平县水生态文明景观建设的重要举措。

主要内容：西溪整治溪（渠）道全长 5.90 公里，联埭溪（猪哥溪）整治溪（渠）道全长 6.65 公里，幸福渠整治渠道全长 3.60 公里，共整治溪（渠）道长度 16.15 公里。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101265.87m^3 ，挖方总量 94473.15m^3 ，填方总量 6792.72m^3 ，综合利用方 6792.72m^3 ；弃方 87680.43m^3 ，弃方全部弃于业主指定的饶平县龙过风采石场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9279.74 万元，其中建安费 7154.74 万元，本工程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约为 50 万元。

本方案为补办方案，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1 年 7 月，施工进度已完成 70%，预计 2021 年 9 月完工。

二、项目设计水平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基本同意本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即 2022 年。

三、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根据《潮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本项目位于潮州市饶平县，属于潮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594hm²，均为永久占地。

基本同意本方案防治分区划分为西溪整治工程区、联埭溪整治工程区、幸福渠整治工程区 3 个防治区。

五、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方案中水土流失预测的方法和成果。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31.41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约 120.85t。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防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二）基本同意项目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1、西溪整治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对边坡采取了草皮护坡作为防护，同时在沿线设计了绿化带绿化等措施。施工过程中新增了临时堆土点的临时拦挡和覆盖等，以及该工程绿化休闲公园的表土剥离回填措施：

（1）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回填：剥离厚度按 30cm，剥离面积为 662.93 m²，共剥离回填表土 198.88m³。

（2）临时措施

1）临时拦挡：编织袋挡墙 582.18m，工程量 436.64m³。

2）临时覆盖：临时塑料薄膜覆盖 3500 m²。

2、联埭溪整治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对边坡采取了草皮护坡作为防护，同时在沿线设计了绿化带绿化等措施，施工过程中新增了临时堆土点的临时拦挡和覆盖等，以及该工程绿化休闲公园的表土剥离回填措施：

（1）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回填：剥离厚度按 30cm，剥离面积为 223.33 m²，共剥离回填表土 67m³。

（2）临时措施

1）临时拦挡：布设编织袋拦挡墙 713.85m，工程量 535.39m³。

2）临时覆盖：临时塑料薄膜覆盖 2000 m²。

3、幸福渠整治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对边坡采取了草皮护坡作为防护，同时在沿线设计了绿化带绿化等措施，施工过程中新增了临时堆土点的临时拦挡和覆盖等临时措施：

（1）临时拦挡：布设的编织袋拦挡墙 312.52m，工程量 234.39m³。

（2）临时覆盖：临时塑料薄膜覆盖 1500 m²。

七、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应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监测。

八、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所采取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96.9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359.1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33.82 万元。

(二)通过实施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执行防治目标一级,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7.31%,均满足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九、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规定,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
